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亞倫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邱亞倫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